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42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3]5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70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好今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十抓安全”总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在六月份开展,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四、启动仪式

5月底,市安委办在阳城县举办我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全面启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形成浓厚的活动氛围。

五、主要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要学通弄懂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刻论述,切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一是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在6月组织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各级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等形式,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三是各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学习交流体会活动,调动全员参与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二)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市安委办将组织专家、讲师组成“应急宣讲团”,以煤矿、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企业为主,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传“五进”活动。同时,市安委办将邀请各行业领域专家,在晋城电视台开设“专家讲安全”系列访谈节目,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政策法规和自救互救常识。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要通过楼宇电梯广告屏,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

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公路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活动。

围绕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宣传活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本地、本行业领域、本部门、本单位媒体开设专版专栏,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情况。二是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三是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开展外包外租项目专项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四是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另行通知)。

(四)开展常态化有奖举报和媒体曝光宣传活动。

市安委办将邀请主流媒体和安全专家,按照“五位一体”监督检查要求,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晋城安全行”活动,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各县(市、区)、19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

治市级牵头部门每月至少在本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1至2个“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举报奖励规定，设立举报奖励机制，落实举报奖励措施，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同时，要继续通过各类媒体平台，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

(五)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2023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安委办将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旅游景区、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6场市级事故灾难类应急演练，在森林火灾、防汛、地震及地质灾害等领域组织3场市级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根据潜在的重大灾害隐患、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组织开展有效管用、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农村、社区、商业综合体、旅游景点、车站、机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元，要贴近实际，针对性开展好地震地质灾害、坍塌、火灾、溺水、坠落、踩踏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

(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部门 and 单位实际、紧扣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重要措施，

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常识。全市各有关企业要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誓活动,宣誓视频将通过“安全晋城”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进一步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七)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征文大赛和“最美安全人”座谈会、“最美安全人”巡回宣讲等活动,同时与阳城县安委办联合筹备一台煤矿安全生产戏曲节目,在全市巡演。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宣传活动。一是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二是要认真组织参与“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全省性的宣传活动;三是要聚焦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达到以活动促进工作的目的,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请于5月31日前报送联络员表和安全月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四10时前,报送一周活动开展情况(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版资料),重要活动、特色活动当天报送。7月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报告和

统计表。

联系人:郭淑,联系电话:2212075,2212076(传真)

电子邮箱:yjxc0356@163.com

附件:1.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晋城市“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附件 1

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2212076 或将电子版发邮箱 yjxc03556@163.com。

附件2

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进展情况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贯彻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场,参与()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2.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人,答题()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个。
3.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场,参与()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场,参与()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场,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场,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场,参与()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次。

活动项目	进展情况
4.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个;在本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5.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场,参与()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6.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人观看。
7.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组织()场/次,参与()人次。

附件3

晋城市“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活动内容	时间	刊登媒体	媒体链接	备注
1	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活动。				
2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 活动、发表评论文章等。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报道情况。				
4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5	“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 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备注:相关活动未在媒体刊登,“刊登媒体”“媒体链接”栏可不填写。6-12月,每月月底前报送上月典型案例。相关活动的图片资料与此表一同发送到yjxc0356@163.com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